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工程獎金支給暨績效評核作業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經費來源:由各工程執行單位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勻支。 (二)經費額度:本所工務課暨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45,000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1.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核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3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20%內提列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	四、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經費來源:由各工程執行單位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勻支。 (二)經費額度:本所工務課暨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 <u>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u>,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45,000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1.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核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3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20%內提列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得於其實際執	序文「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等部分文字重複,爰予刪除。

程管理費 30% 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 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 內提列。 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 70% 提撥。 3.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 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 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 內提列。 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 70% 提撥。 3.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五、獎金提撥、發給種類與數額： (一) 獎金提撥： 1. 由主計室及工務課、公園路燈管理所依本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計算各項工程計畫執行率並列冊控管提撥，俾利績效獎金之核發(可提撥績效獎金工程項目清冊如附表 1)。 2. 本作業規定第四點所稱「全年度預	五、獎金提撥、發給種類與數額： (一) 獎金提撥： 1. 由主計室及工務課、公園路燈管理所依本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計算各項工程計畫執行率並列冊控管提撥，俾利績效獎金之核發(可提撥績效獎金工程項目清冊如附表 1)。 2. 本作業規定第四點所稱「全年度預	

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二)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 1. 本所各工程單位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 (1)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80%之數額，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3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3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 (2)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20%之數額，得由市長或單位主管衡酌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二)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 1. 本所各工程單位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 (1)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80%之數額，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3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3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 (2)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20%之數額，得由市長或單位主管衡酌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	--	--

2.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3 萬元；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00 元。	2.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3 萬元；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00 <u>萬</u> 元。	「萬」字誤植，爰予刪除。
六、不得發給或參與分配績效獎金之情形如下： (一) <u>平</u>時考核累積記過達 3 次或 1 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之人員，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職務代理人得由各工程單位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二) 本所工程人員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或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工程獎金。	六、不得發給或參與分配績效獎金之情形如下： (一) 時考核累積記過達 3 次或 1 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之人員，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職務代理人得由各工程單位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二) 本所工程人員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或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工程獎金。	「時考核」漏列「平」字，爰予補正。
七、績效評核方式： 本所為評核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單位間及各該工程人員個人工作績效，	七、績效評核方式： 本所為評核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單位間及各該工程人員個人工作績效，	

應組成工程績效評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主任秘書，財政課課長、主計主任、政風主任、人事主任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審議評核單位及個人工作績效獎金案，績效評核方式如下： (一)單位績效評核： 1. 單位績效評核項目： (1)施政總目標：積極規劃辦理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建設，<u>以「品質、效率」為工程施政目標，確實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提昇工作效率。</u> (2)單位績效目標：積極規劃執行本所 100 萬以上工程標案，<u>以爭取臺東縣政府以上之上級機關指定或隨機選定查核之各項工程年度總成績甲等以上，以確保各項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之掌控。</u> 2. 績效評核指標： <u>以每年 11 月 15 日前臺東縣政府以上之上級機關各項工程施工查核評定成績之總合等第、本所工程督導小組之查核結果以及單位自評等作為單位績效評核等第及獎金核發之依據。</u> (二)個人績效評核： 本所依據單位績效目標分列所屬員工之個人工作項目，並依公務	應組成工程績效評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由主任秘書，財政課課長、主計主任、政風主任、人事主任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審議評核單位及個人工作績效獎金案，績效評核方式如下： (一)單位績效評核： 1. 單位績效評核項目： (1)施政總目標：積極規劃辦理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建設，<u>以「品質、效率」為工程施政目標，確實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提昇工作效率。</u> (2)單位績效目標：積極規劃執行本所 100 萬以上工程標案，<u>以爭取臺東縣政府以上之上級機關指定或隨機選定查核之各項工程年度總成績甲等以上，以確保各項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之掌控。</u> 2. 績效評核指標： <u>(1)以臺東縣政府以上之上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項查核評定之成績為依據，並以每年 11 月 15 日前臺東縣政府以上之上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項查核評定成績之總合等第作為單位績效評核等第及獎金核發之依據。</u>	標點符號修正。 標點符號修正。 考量當年度如臺東縣政府以上之上級機關查核次數不多，致發給之獎金甚少，恐有失獎勵意義，爰修正績效評核指標。
---	--	---

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作為核發個人績效獎金之重要依據，或於員工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由單位主管提出，並填妥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如附表2）提報績效評核委員會評核通過後，送請市長核定發給，或由市長衡酌個別員工之貢獻程度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1. 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10%以上者。 2. 執行重要政令，績效卓著者。 3.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4.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5.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6. 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7. 辦理招商投資業務，有具體成果者。 8.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9. 其他具有顯著績效，足堪認定者。	<u>(2)如該年度無上級機關之工程查核成績，則以本所工程督導小組之查核結果作為單位績效評核等第及獎金核發之依據。</u> (二)個人績效評核： 本所依據單位績效目標分列所屬員工之個人工作項目，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作為核發個人績效獎金之重要依據，或於員工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由單位主管提出，並填妥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如附表2）提報績效評核委員會評核通過後，送請市長核定發給，或由市長衡酌個別員工之貢獻程度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1. 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10%以上者。 2. 執行重要政令，績效卓著者。 3.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4.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5.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6. 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	
---	---	--

	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7. 辦理招商投資業務，有具體成果者。 8.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9. 其他具有顯著績效，足堪認定者。	
<u>十一</u>、本作業規定奉准核定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u>七</u>、本作業規定奉准核定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點次修正。 實施日期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以提升獎勵效果。